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国星光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000 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454.65 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5.35 万元，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49,230.00 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 684.65 万元（原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744.99 万元，后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发行溢价中扣减的上市发行路演、推介等费用合计 290.34 万元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辅助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2010 年羊验字第 19880 号《验资报告》。

### 二、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交谈；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财务报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查阅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董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现场调查、走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利益，国星光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煜起、陈青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6,759,310.25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57,960,889.4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66,477,348.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67,523,672.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914,797,399.42
合计		<b>1,206,759,310.25</b>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④：		148,54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23,58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27,73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189.07	19,189.07	9,924.01	13,427.50	69.97%	2011年12月	4,688.63	是	否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481.11	17,481.11	898.25	898.25	5.14%	2012年12月	0.00	②	否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否	7,466.83	7,466.83	95.71	742.74	9.95%	2012年12月	0.00	②	否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否	6,296.05	6,296.05	262.57	262.57	4.17%	2011年12月	0.00	②	否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否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0.00%	-	-	-	否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否	13,203.12	13,203.12	22.88	22.88	0.17%	2011年12月	-	②	否
土地款	否	1,800.00	1,800.00	1,780.10	1,780.10	98.89%	2010年12月	①	-	否
新型TOP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479.86	22,479.86	0.00	0.00	-	2012年12月	-	②	否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	2011年3月③	-	-	否
合计		138,516.04	138,516.04	23,583.52	27,734.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2008年5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的募投资项目用地，与2010年8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用地相连，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两地重新统一规划建设，预计厂房基建可以在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中旬分阶段竣工，考虑到设备安装调试因素，部分项目达产时间将会顺延到201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7,635.5925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6,988.5503万元、“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647.0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①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内容，董事会授权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万元总价的募集资金参与竞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 ②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所以尚未产生项目效益。

③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共计出资60,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此事项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2011年1月6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④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已在发行溢价中扣减的上市发行路演、推介等费用合计290.34万元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2月23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辅助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12510158000000012）。

#### 四、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说明

因公司 2008 年取得位于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的募投项目用地，与 2010 年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用地相连，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两地需重新统一规划建设，预计厂房基建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中旬陆续竣工，这导致公司 IPO 申请时的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2 个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展投资建设。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国星光电 2010 年度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偏缓、未能与原投资计划保持一致的情况，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发现此情况后及时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其上述情况存在客观原因，并已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按预计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国星光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煜起

\_\_\_\_\_

陈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